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的城市副中心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有偿配置价格评审服务（A机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副中心国有自然资源（建设用地）有偿配置价格评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东华天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2025年）为1023.31万元，资产总额（2025年年末）为1700.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东华天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9月30日